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應考者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者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（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）正本，以備查驗，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。3C 產品不得帶入試場中，甄選說明會後由試務工作人員協助保管手機，甄選結束後歸還。
- 二、應考者請於排定之甄選時間流程表報到，逾各場次排定之報到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三、術科實作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應考者自備用具：
 - 1.白色廚師工作服，含上衣、圍裙、帽；未穿著者，不得進場應試。
 - 2.穿著規定之深色長褲、包鞋(鞋子款式不限，以不露腳趾為主)、內須著襪；不合規定者，不得進場應試。
 - 3.配戴衛生手套及口罩，衛生手套可為乳膠手套、矽膠手套、塑膠手套（即俗稱手扒雞手套）等。
 - (二)需於 1 小時內烹飪完成 1 道菜餚或點心（含烹飪完成之清潔工作），菜單於甄選當日公布（食材由學校提供）。
 - (三)取用材料以製作 6 人份的菜餚一盤為原則。
 - (四)材料選用與作法，依試場所準備之材料與器具設備製作，須切合題意。
 - (五)承辦學校提供之用具與器材不得有破損情事發生，如有破損照市價賠償。用具與器材用畢後清理乾淨，物歸原處。
 - (六)取用材料以一次為限。
 - (七)須在規定時限內完成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(八)進入試場後，應先檢查用具設備、材料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，考試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 - (九)試場已備妥工具，統一使用試場內工具。
 - (十)開始時按長鈴一聲(考試開始)，結束前 10 分鐘按短鈴 2 聲(考試還有 10 分鐘)；時間到按長鈴 1 聲(考試時間到)。

四、**口試注意事項**：進入口試試場後，請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後抽取 1 支題目籤，打開並唸出題目後將試題交給口試委員並開始回答題目。第 4 分鐘 1 短鈴聲提示，第 5 分鐘完畢後 1 長鈴，請應考者立即終止回答。取回准考證並離開試場。倘應考者提早回答完畢，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發問，並由應考者就提問回答。

五、**其他注意事項**：

(一)當日准考證遺失者，請於試場前攜帶具照片之證件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。

(二)應考者有下列情事者，經現場工作人員命其改善，未改善者不得進入試場：

1. 工作衣帽未保持潔淨者。
2. 除不可拆除之手鐲（應包紮妥當）及眼鏡外，有手錶、佩戴飾物、蓄留指甲、塗抹指甲油、化粧等情事者。

(三)應考者有下列情事者，於考試中發現時，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：

1. 有吸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、隨地吐痰等情形者。
2. 罹患感冒（飛沫或空氣傳染）未戴口罩者。
3. 打噴嚏或擤鼻涕時，未「先備妥紙巾，並向後轉將噴嚏打入紙巾內，再將手洗淨消毒」者。
4.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。
5. 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。

(四)疫情期間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：

1.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，進入考場全程佩戴口罩，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，則禁止進入。
2. 應考人應配合於考場門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如額溫 ≥ 37.5 度，請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，若額溫仍 37.5 度續以耳溫複測，耳溫 ≥ 38 度即為發燒；有發燒情形者，則不得參與應試。